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30）祭司聖潔的條例（利 21:1-2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20:1-2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20:1-27 講述有關處罰悖逆之人的條例。獻祭本該是愛的表達，而不應是野蠻的行徑。將兒女獻給假神為祭的，是古代異教的重要習俗。以色列的鄰國亞捫人，將兒女獻給摩洛，作為宗教中的要事，他們認為是獻上最大的禮物，可藉此辟邪，或安撫憤怒之神。但耶和華卻明確表示，這種行為是可憎的事情，應在選民中嚴格禁止。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，神都絕對不願意接受以人為祭，原因有以下四點：第一，神不是異教的假神，乃是慈愛的獨一真神，不需要以人為祭物來安撫。第二，神是賜生命的神，既禁止殺人，又鼓勵人謹守神的律法，過健康幸福的生活。第三，神是無助者的神，對孩童顯出特別的關愛。第四，神是無私的神，不但不要人流血，更為世人捨棄獨生子的性命。

這段經文列舉了一系列處罰淫亂罪的命令，刑罰相當嚴厲。神為什麼不能容忍這些罪呢？理由有以下幾點：首先，這些罪破壞了已婚夫婦彼此的委身與和諧的關係。第二，這些罪使性病迅速在民中傳染和蔓延。第三，這些罪破壞了家庭的神聖，扭曲了心靈的健康。今天，性犯罪在全球各地氾濫，同居者之間的性關係也越來越公開化。社會將性犯罪描繪成具吸引力的事情，使人容易忘記背後的恐怖與後果。神禁止人類行淫，是因為神愛我們，為我們最大的好處著想。

這段經文涉及許多可憎的罪行，這在迦南異教各族中相當普遍。他們的宗教充斥著性愛女神、廟妓和其他嚴重罪行。迦南人不道德的宗教禮儀，凸顯了頹廢的習俗，這種敗壞的風氣會影響所有與他們接觸的人。神要建立一個聖潔的民族，對世界有正面的影響，與世俗形成強烈的對比。神不允許選民效法迦南人的習俗，免得神的子民陷入淫蕩的罪行中，所以神清楚吩咐以色列人遠離性犯罪，以便在應許之地蒙神悅納與保守。

每個人都關心自己的未來，並時常尋求別人的指點。但是神卻警告世人，不要求助於古靈精怪的虛幻之術。交鬼的與行巫術的都應當剷除，因為這些人的資訊與能力不是來源於神，不但預測是虛假、不可靠，而且與邪靈相交也是極其危險的。對於未來，我們不需求問行邪術的人。神賜下聖經，我們可以從神的話語和啟示中得到我們想瞭解的一切真理，聖經的指引和教導才是絕對可靠的。

神頒佈給選民的各項律例和法則，都有祂的道理。神並沒有將好處隱藏起來不賜給神的子民，神只是不允許選民有招致敗壞和懲罰的行為。我們曉得，神為自然界定下了井然有序的運作規律，比如，從高樓跳下會摔死，因為有地心引力。有些人不明白神屬靈的定律是如何運行的。神禁止我們做某些事情，乃是因為神不願人自我毀滅，自甘墮落。當你被世俗所吸引，貪圖享受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快樂時，如果涉及神所禁止的誡命，就要切記這些行為所潛在的危險和後果。這些行為會讓你陷在罪惡之中，令你苦不堪言，使你和慈愛的神隔絕。我們應該謹記：神是我們隨時的幫助，我們應時刻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要因犯罪惹怒神而遭到神的審判。

利未記 11-20 章討論的是有關百姓的律法，21-22 章談到祭司個人潔淨的律法。其中有許多地方，祭司的律法和百姓的律法是重複的。根據出埃及記 19:5-6 的記載，神最初的心意，是要以色列成為祭司的國度。他們在金牛犢事件顯露的背逆，使這個完美的理想破滅了。不過到了禧年的時候，這個完美的社會將會實現。那時，整個以色列將成為地上百姓的祭司，地上的百姓就是所有外邦的國家。從禧年直到永恆，人類分成三大族群：一、在新耶路撒冷、耶穌基督的教會，二、地上的以色列國，三、在地上得救的外邦人。

以色列跌倒以後，神揀選以色列的利未支派成為祭司。因此，在以色列有會眾、祭司、和大祭司。職位越高，責任也越大；責任越大，生活的要求也越高。今天的教會是君尊的祭司，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，可以來到施恩寶座前。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過聖潔的生活，那是倚靠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的能力。彼得前書 4:8-11 說：“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你們要互相款待，不發怨言。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若有講道的，要按著神的聖言講；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。原來榮耀、權能都是他的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彼得前書 2:9-10 說：“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”

成為神的子民，生活上當然該有比較高的標準。以弗所書 4:17 說：“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地說，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”以弗所書 4:22-24 說：“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神的兒女得救是本乎恩，神呼召他們要活在高標準之下。

基督徒在接受教會事奉之前要慎重地考慮。一旦成為教會同工，信徒就要衡量自己的責任。有些人接受了教會工作之後，又推託不能參加周間、或是周日晚間的服事。如果你覺得不能在教會心甘樂意地參與事奉，當初就不該接受這份工作的。責任和特權是一體的兩面。能成為教會的同工事奉主，乃是神賜給信徒的一種恩典，你被揀選了，就應當活出與神的忠心僕人相稱的樣式來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祂活出與祂職分相稱的生命。希伯來書 7:26-28 說：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；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”主耶穌基督是祭司，也是祭物。祂獻上了自己的生命，作為罪的挽回祭。

現在，讓我們仔細地看看祭司們和大祭司在律法裡的許可權。

利未記 21:1-3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：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。’”

在這段經文裡，摩西是針對祭司說的。罪的刑罰是死，為的是要他們不要受到罪的污染。身體接觸到死屍會被玷污。神許可祭司為至親的死亡而玷污自己。經文所列舉的都是祭司的血親。神允許祭司對至親的過世，表達自己的哀痛感傷。在這一點，祭司要像在拉撒路墓前哀哭的主耶穌，對不幸遭遇的人感同身受。但是除了至親之外，神不允許祭司為任何人玷污自己。他可以在心裡哀悼，但是不可以有身體的接觸。

利未記 21:4 記載：“祭司既在民中為首，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”

祭司要比一般百姓更嚴謹地分別為聖。有牧師曾經說過這樣的話：“有些地方我不會去，不是這些地方有什麼不好，而是我是按立過的傳道人，我不願意讓別人感到不舒服。”牧師、執事、長老、主日學老師，以及在教會服侍的人，都應該對自己的言行舉止，或出入的場合，要特別謹慎。如果神把我們放在一個肩負重任的位置上，神會保守我們的。

利未記 21:5 記載：“不可使頭光禿；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用刀劃身。”

剃頭、剃鬍鬚、用刀劃身，都是外邦人哀悼死者的習俗。在外邦人聚居的地方，祭司不可以隨從這些惡習。

利未記 21:6 記載：“要歸神為聖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；因為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”

祭司服侍的方式，相當於王的酒政，因為“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”。祭司是神的代言人，要有一定的尊嚴和節制。這也適用在今天的教會。提多書 1:7-8 記載：“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貪無義之財；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，莊重，公平，聖潔自持；”

利未記 21:7-8 記載：“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，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。所以你要使他成聖，因為他奉獻你神的食物；你要以他為聖，因為我一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——是聖的。”

這裡提到祭司的人品和私生活，因為祭司的身分，是要彰顯神的聖潔。祭司不可以娶娼妓、被污的女人，或是離婚的人，因為祭司是服事神的。

祭司讓人聯想到基督和教會。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基督要將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毫無玷污、皺紋，正如以弗所書 5:26-27 所記載的那樣。特別在分別為聖這件事上，教會領袖更要以身作則。在這裡特別要提一件事，有些基督徒是在得救之前離婚的，然而在得救之後，希望成為傳道人或者宣教士。有些人是無辜的，因為過去生命中的不幸遭遇，以致在某些職務或事奉上遭到拒絕排斥。拒絕他們的人是得罪神的，因為這些遭遇是在得救以前發生的。這些曾經離婚的信徒，可以裝備自己成為傳道人或宣教士，也要經得起人的論斷。我們必須承認，今天有許多人是離婚的受害者。

還有一件事值得一提，就是在教會裡的師母，不是助理牧師，她只是牧師的妻子，那才是她該扮演的角色。師母必須是能為丈夫的職分加分的人，但她不一定要會彈琴、帶詩班、領導服事團隊等等。

利未記 21:9 記載：“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，就辱沒了父親，必用火將她焚燒。”

為什麼如此嚴厲呢？因為她父親的職分。如果祭司的女兒使父親的職位蒙羞，就當受最嚴厲的刑罰。

利未記 21:10-12 記載：“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聖職、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不可挨近死屍，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。不可出聖所，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，因為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我是耶和華。”

這是第一次提到大祭司。身為神恩膏的大祭司，要向神分別為聖。大祭司戴的冠冕刻著“歸耶和華為聖”，是要不斷提醒自己謹守職分。大祭司是屬神的，他是服事神的。大祭司不可以撕裂聖袍，不可以行為粗暴。在馬太福音 26:65，當耶穌基督受審的時候，大祭司情緒化地撕裂自己的衣服，就違背了這條誡命。大祭司也不能參加自己父母的喪禮，耶和華的膏油已經澆灌在他身上，大祭司必須全然地獻給神，完全地與罪隔離。這讓人聯想到，主耶穌基督受膏、來到世上，成就天父的旨意，甚至獻上自己的生命。主耶穌也要求跟隨他的人有同樣的心志。

利未記 21:13-15 記載：“他要娶處女為妻。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，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，都不可娶；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，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”

大祭司娶的妻子，也要與他的聖職相稱。他不可以娶娼妓、被污的女人，或是離婚的婦人。

下面的經文列舉不符合祭司資格的條件，包括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發育不全的，有疥癬的，或是有其他殘疾的。

利未記 21:16-21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：‘你告訴亞倫說：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癩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有餘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，或是損壞腎子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祭司亞倫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他有殘疾，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。’”

為什麼要這麼規定呢？就像祭物不可以有瑕疵的，在會幕服事的祭司也不能有殘疾。因為祭物和獻祭的人都需要分別為聖，這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純潔屬性，不論是基督這個人或是他所成就的救贖工作，都是完美無缺的。基督是完全的大祭司。在祂沒有任何瑕疵，有的盡是榮美、榮耀和絕對的完美。

利未記 21:22-24 記載：“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聖的、至聖的，他都可以吃。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也不可就近壇前；因為他有殘疾，免得褻瀆我的聖所。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’於是，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。”

雖然有殘疾的，不能在會幕事奉神，但是他仍然能分享神的供應。這就和外邦人大大不同了。這裡有一個屬靈的教導，許多基督徒在身體上、道德上、靈性上或許有缺陷。這些缺陷可能會限制他們參與某些服事。但是他們仍然是屬神的子民，他們可以享有所有基督徒當有的權利和恩典。

有位牧師曾在主日學教過一位年輕人，當時這位年輕人是初中生，而且是一位非常傑出的運動員，但是有顎裂的疾病，導致語言有障礙。有一天，年輕人告訴牧師說自己想當傳道人，牧師對他說：“年輕人，你是一個好運動員，你的語言能力是你的障礙。我建議你在基督教機構從事一些不需要公開演說的工作。”後來，這位年輕人在大學裡當足球教練。球員們因著這位年輕人的運動天分仰慕他，他就藉此機會和大學生分享基督耶穌，發揮了極大的影響力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利未記 22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

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